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 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签约时间：2026年9月10日

供方：河南省晟昱健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供、需双方依据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项目1包（二次），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44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专项器材（具体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及主要技术参数、配置均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一、附件二的约定为准），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39843.00元（大写：肆拾叁万玖仟捌佰肆拾叁元）。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1.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2.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其中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供方应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若供方未在24小时内响应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维修、更换的，需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扣除相应费用。



三、货物交付及风险

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后，在需方验收合格之前，由供方负责保管，经需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后视为向需方交付完成。货物交付之前发生任何损毁、灭失、以及其他风险、责任均由供方自行负责。

四、初步检验

1.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包装和生产厂家等进行检验，发现有包装破损、损坏和污染、器材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和生产厂家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况，需方有权拒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并补齐。若供方在3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更换并补齐，或经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需方有权退货，供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 对成套货物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4.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五、验收

1.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2. 在检验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由供方自费更换、修理或补充，直至经需方检验验收



合格。在此情况下，如经需方验收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视为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如果经过更换、修理或补充后仍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则视为供方不能交付货物。

六、人员培训

供方于到货后三日内到需方指定地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器材的使用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查等，直至需方参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器材。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于需方付款前七个工作日内按照需方财务要求开具以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为客户名称的足额正规发票。

2. 付款方式：供方分两次供货，首次供货总价值不得少于合同价的50%，需方收到首批货物初验无误后，支付供方合同总价的50%作为进度款；

货物全部交付需方并通过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剩余50%的货款。

3. 因财政原因、供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导致需方迟延支付的，需方不构成违约。供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供货、维修、培训等合同义务。

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供货、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九、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违约与索赔



1.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1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 %。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供方逾期交付超过15 日或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需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及其他维权支出）。

2.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除应退还已收取需方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覆盖需方损失的，供方应予以补足。

3.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延长时间自更换完成并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4.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5.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叁份，供方壹份）。

需方（开户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供方（开户名）：河南省晟昱健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60号一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203861817

开户行：光大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银行账号：7716 0188 0001 39719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LB7FXH

